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振新先生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振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秘書：

周建章先生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組織

1. 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士。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人。
3. 最少一名委員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述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7.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電子通信設備形式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
8.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會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會議次數

9.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1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12. 審核委員會應有下列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C.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E.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及提出建議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F. 擔任主要代表，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二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K.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有關調查結果之回應作出考慮；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 L.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則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事宜；
-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R.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以保密形式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彙報責任及程式

- 13.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14.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一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通常為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以供他們提供意見和記錄。

刊登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5.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登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及只要在有人要求時，便提供有關資料。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並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其他事項

16.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17.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